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高速”）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形。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明评估”）接受中铝国际的委托，作为中铝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中铝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弥玉公司52.6%股权。晟明评估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弥玉高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晟明评报字[2022]00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弥玉高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9,570.21万元，评估价值为719,569.66万元，评估减值0.55万元，减值率为0.0001%。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范围清晰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因被评估单位尚处建设期，未来实际建设支出、建设周期、通车后的收费标准、企业经营收益情况等事项无法可靠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建设期，项目未来实际建设支出、建设周期、通车后的收费标准、企业经营收益情况等尚不确定，在此背景下，难以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交易案例的各项风险因素和差异进行合理判断和修正，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合理。

##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述评估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备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

### （三）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对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资产特点及可获取的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各项价格的取值主要通过市场调查分析取得。

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



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预测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评估准则和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